编辑 _ 韦林枚　设计 _ 刘小玲

近日，国务院针对房地产市场出台五条措施（简称“国五条”）：一是完善稳定房价工作责任制。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除拉萨外的省会城市要按照保持房价基本稳定的原则，制定并公布年度新建商品住房价格控制目标。二是坚决抑制投机投资性购房。严格执行商品住房限购措施，严格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扩大个人住房房产税改革试点范围。三是增加普通商品住房及用地供应。2013年住房用地供应总量原则上不低于过去五年平均实际供应量。四是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配套设施要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同步规划、同期建设、同时交付使用。完善并严格执行准入退出制度，确保公平分配。2013年底前，地级以上城市要把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五是加强市场监管。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严格执行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强化企业信用管理，严肃查处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城镇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市场监测和信息发布管理。

为推动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建筑企业（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下同）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明确提出，外地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同等待遇，严禁设置地方壁垒。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外地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同等待遇，严禁设置地方壁垒。不得对外地企业设立审批性备案和借用备案名义收取费用，不得强制要求外地企业在本地注册独立子公司、分公司，不得强行扣押外地备案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不得要求企业注册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出《关于开展美丽宜居小镇、美丽宜居村庄示范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美丽宜居小镇是指风景美、街区美、功能美、生态美、生活美的建制镇。美丽宜居村庄是指田园美、村庄美、生活美的行政村。美丽宜居小镇、村庄的核心是宜居宜业，特征是美丽、特色和绿色。美丽宜居小镇、村庄示范是村镇建设的综合性示范，体现新型城镇化、新农村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国家战略要求，展示我国村镇与大自然的融合美，创造村镇居民的幸福生活，传承传统文化和地区特色，凝聚符合村镇实际的规划建设管理理念和优秀技术，代表我国村镇建设的方向。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村镇自愿申报的原则，积极组织做好美丽宜居小镇、村庄示范申报。选择自然风景和田园风貌、村镇人居环境、经济发展水平、传统文化和地区特色等条件较好，且当地政府重视并支持、村镇领导班子较强、民风良好的村庄和镇作为示范候选点，创建示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日前决定开展全国村庄规划试点工作，并下发通知就做好2013年全国村庄规划试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此次开展全国村庄规划试点，旨在探索符合农村实际的村庄规划理念，创新和改进村庄规划方法，形成一批有示范意义的优秀村庄规划范例，提高村庄规划编制水平，增强村庄规划的实用性。通知明确，试点村庄原则上为行政村；已安排村庄环境整治、危房改造、公共设施建设等近期实施项目；当地政府重视；村干部带头作用强，村民参与积极性高；交通相对方便。迁建、撤并的村庄以及在城镇规划区外建设的大规模农民集中居住区不能作为试点村庄。各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推荐2至3个试点村庄候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择优选择，原则上按一省一个确定试点村庄。试点村庄的规划内容包括村域发展与控制规划、村庄整治规划、田园风光及特色风貌保护规划、村民住宅设计及规划指引。

根据国务院批转的《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下发的《关于印发〈无障碍建设“十二五”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前联合下发通知，组织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县创建工作。通知要求，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民政、残联、老龄等部门，要共同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县全面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强人员培训和监督检查，并指导市、县认真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和《无障碍建设“十二五”实施方案》，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新农村建设规划，逐步开展乡（镇）、村庄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建立健全无障碍环境建设长效工作机制。同时，指导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民政、残联、老龄等部门密切合作，认真组织实施《创建无障碍环境市工作标准》和《创建无障碍环境县工作标准》。

国务院近日批复原则同意修订后的《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批复要求，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做好贵阳市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在《总体规划》确定的3121平方公里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实行城乡统一规划管理。到2020年，中心城区城市人口规模控制在320万人以内，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00平方公里以内。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重视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严格实施《总体规划》。批复还要求，贵阳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此次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总体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